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疫苗短缺應變

為因應國內外產能、供貨不足或特殊事件導致疫苗短缺或交貨延遲問題，各單位於接獲疾病管制署通知啟動疫苗短缺應變時，應依下列策略調整配合進行各項接種作業。

實施對象調整

當疫苗採購或到貨情況發生疫苗短缺時，疾病管制署視實際疫苗到貨量狀況及各類對象接種優先順序（如下表），宣布階段性調整實施對象。

接種順序	實施對象
1	*65 歲以上者高風險慢性病人 *65 歲以上老人（分齡實施） *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 *孕婦
2	*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 *罕見疾病者 *2 歲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*50-64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
3	*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 *衛生等防疫相關人員
4	*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
5	*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6	*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7	*重大傷病患者
8	*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9	*未滿 50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 *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
接種順序	實施對象
10	*50-64 歲成人
11	*國中生
12	*高中/職及五專 1-3 年級學生 *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 *屬「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 *境外臺校學生 *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